

(机密)

# 中融鼎兴-兴鹰 3 号新能源私募基金 临时管理报告

基金管理人：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报告撰写日期：2021 年 9 月 1 日

**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：**

感谢您投资于本公司设立的“中融鼎兴-兴鹰 3 号新能源私募基金”。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，在基金存续期间履行管理职责，持续进行投后管理。

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《中融鼎兴-兴鹰 3 号新能源私募基金临时管理报告》中，因笔误将案件二审的开庭时间写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，实际开庭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，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《中融鼎兴-兴鹰 3 号新能源私募基金临时管理报告》所披露的开庭时间一致。特此说明。

后续我司将联合外部律师对相关诉讼情况进行跟进。关于本案的后续进展我司将向您持续披露相关信息。

如您对本基金有疑问或对客户服务有任何要求，请联系本公司客服人员。

客服热线：95037

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